

# TRIMPS 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1 目的和范围

### 1.1 目的

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以下简称公安三所）自愿性认证业务，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认证服务，公安三所拟推出 TRIMPS 认证标志，以下简称 TRIMPS 标志。TRIMPS 是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自行设计的认证标志，本文件仅规定了 TRIMPS 标志在认证业务中的使用办法，以规范我所 TRIMPS 认证标志的申请、批准、制作、发放和管理使用。

### 1.2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经公安三所认证合格的体系、服务、工程、系统和产品所使用的认证标志，即 TRIMPS 标志。本办法辅助认证相关体系、服务、工程、系统和产品认证的实施规则及认证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 2 TRIMPS 标志基本信息

### 2.1 标志的样式：

TRIMPS 标志基本图案如下图 1



图 1：标志基本图案

### 2.2 标志的含义：

标志的基本图形使用代表公共安全的盾形框图，内部包含三个变形的 S，包含我机构所在地上海、我机构缩写三所、安全等要素，标识基础色为蓝色，蓝色是永恒的象征，预示着三所在产品安全的道路上永远为企业保驾护航，标志外圈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的中英文全称环绕，标志的名称用三所英文缩写：TRIMPS；

### 2.3 标志的颜色：

2024 年 03 月 01 日发布

2024 年 03 月 01 日实施



图 2：标志的色系选取

2.4 标志尺寸设定及标注

2.4.1 TRIMPS 标志尺寸的设定及标注适用于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对认证标志的加施和引用

2.4.2 标志基本图案尺寸标注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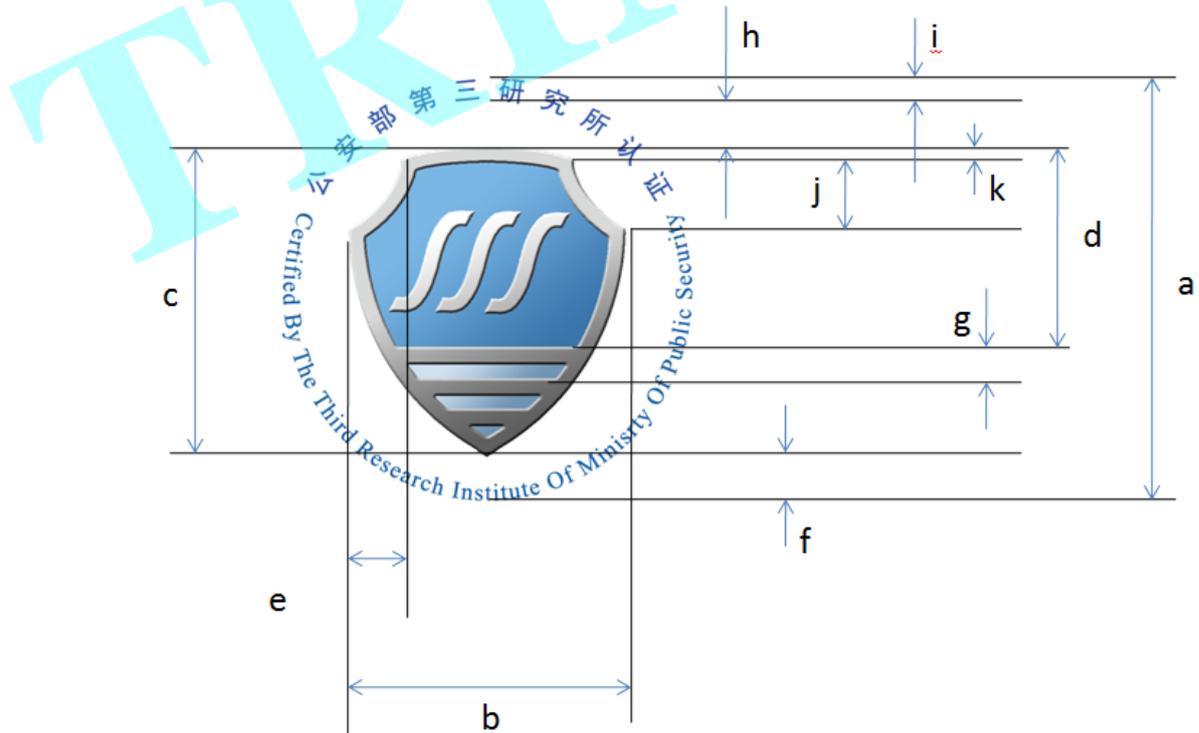


图 4：标志基本图案尺寸标注示例

### 2.4.3 标志基本图案尺寸设定如下：

设尺寸比例因子为  $m$ ， $m$  为大于 0 的任意实数，则：

$a=5.6m$ ； $b=3.6m$ ； $c=4m$ ； $d=2.6m$ ； $e=0.8m$ ； $f=0.6m$ ； $g=0.45m$ ； $h=0.9m$ ； $i=0.3m$ ； $j=1.0m$ ；

$k=0.18m$ ；

备注：

①尺寸比例因子  $m$  的选取按照获证产品加施位置的大小决定，由获证企业自行选取，报公安三所批准后加施；

②变形 S 的宽度为  $g/2$ ，放置位置以图形美观的合适位置即可

## 3 标志的制作

公安三所负责制作标准 TRIMPS 标志，图案采用银色镭射花纹防伪技术；获证组织负责制作非标准 TRIMPS 标志，图案颜色的选择应符合基本图案的规定，尺寸按照本文规定等比例缩放。

### 3.1 标准 TRIMPS 标志

标准 TRIMPS 标志是指公安三所按照标准规格统一印制的 TRIMPS 标志，有 5 种规格，尺寸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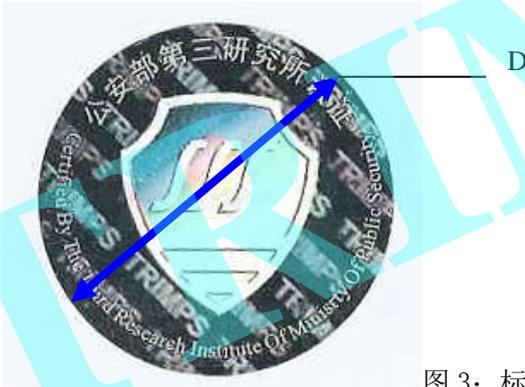


图 3：标准标志外径尺寸图示

单位：mm

规格尺寸	1 号	2 号	3 号	4 号	5 号
外圆直径 D	18	25	35	48	60

### 3.2 非标准 TRIMPS 标志

非标准 TRIMPS 标志是为方便获证企业加施 TRIMPS 标志，由公安三所批准获证企业在获证主体上加施的 TRIMPS 标志。可采用印刷、模压、丝印、蚀刻等方式，由获证企业向公安三所申请批准后按照企业的实际需求等比例制作。

## 4 标志的编码

每枚 TRIMPS 标志对应公安三所给定的唯一编码，按照编码规则进行排序，一标一码具有可追溯性。

#### 4.1 标准 TRIMPS 标志的编码

标准 TRIMPS 标志编码是 1 组 13 位的字母和数字组合码，组合含义如下：

首位为 TRIMPS 标志的首字母 T，第 2-3 位为印刷年号，第 4-5 位为外圆直径，最后 6-13 位为每一枚标志的年度顺序码。如：T 191800000001（代表 2019 年印刷的 18mm 第 1 枚 1 号标志）

#### 4.2 非标准 TRIMPS 标志无编码

### 5 标志的出、入库管理

制作好的标准 TRIMPS 标志按包发放，每包 1000 枚。由公安三所认证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将标志的编码录入‘认证中心认证管理平台’中，便于记录标志的发放与使用情况。

### 6 标志的申请、受理、审核与发放

#### 6.1 标准 TRIMPS 标志

6.1.1 获证组织/企业（持证人）可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认证管理平台在线填写《TRIMPS 标志申购表》提出申购需求（<http://p.trimps.net.cn/>）；

6.1.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在认证管理平台对获证组织/企业（持证人）在线填写的《TRIMPS 标志申购表》进行审核，对未审核通过的流程作退回处理；

6.1.3 审核通过后在线发放《TRIMPS 标志收费通知单》；

6.1.4 财务专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根据实际到账情况确认收费状态；

6.1.5 财务确认收费后，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及时向企业发放其所申请使用的标准 TRIMPS 标志数量，并在认证中心认证管理平台中确认标志发放完成。

#### 6.2 非标准标志申请的提交

6.2.1 获证组织/企业（持证人）可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认证管理平台在线填写《TRIMPS 标志申购表》提出申购需求（<http://p.trimps.net.cn/>）；

6.2.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在认证管理平台对获证组织/企业（持证人）在线填写《TRIMPS 标志申购表》进行审核，对未审核通过的流程作退回处理；

6.2.3 审核通过后在线发放《TRIMPS 标志收费通知单》；

6.1.4 财务专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根据实际到账情况确认收费状态；

6.1.5 财务确认收费后，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及时向企业发放《TRIMPS 非标准标志批准书》，并在认证中心认证管理平台中确认标志发放完成。

### 7 标志的收费

获证企业申请 TRIMPS 标志使用时，应向公安三所缴纳相应的 TRIMPS 标志费。TRIMPS 标志费标准在公安三所对外公开文件中予以公开告示。

### 8 标志的使用与监督

获证企业使用 TRIMPS 标志应遵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63 号令）及公安三所的相关规定。

公安三所通过获证后跟踪监督等形式，对获证企业 TRIMPS 标志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 8.1 TRIMPS 标志使用的基本规定

- 1) 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企业应按公安三所相关规定保管和使用 TRIMPS 标志；
- 2) 获证企业向公安三所申购的标准标志应按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在获证产品本体加施 TRIMPS 标志，并易于识别；服务认证标志加施在报告封面醒目位置，使用标准标志 1 号；
- 3) 非标准 TRIMPS 标志应包含图形、颜色、编码、生产厂代码等基本要素，标志图形必须符合本办法第 2 条款所规定的基本图案的要求；
- 4) 公安三所批准的由获证企业自行制作的 TRIMPS 标志，可以加施在获证产品的本体、铭牌、外包装等位置，加施的 TRIMPS 标志应清晰、明显、方便识别；
- 5)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企业不得使用 TRIMPS 标志；
- 6) 获证企业应加强对 TRIMPS 标志使用管理，标志使用情况应有完整记录。获证企业要保存 TRIMPS 标志申办及使用的记录。
- 7) 获证企业应配合公安三所对其 TRIMPS 标志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检查。

### 8.2 TRIMPS 标志使用的监督

公安三所结合工厂检查或采取专项监督抽查等方式，监督获证企业 TRIMPS 标志使用和管理情况，监督内容包括：

- 1) 企业 TRIMPS 标志管理程序及文件；
- 2) TRIMPS 标志申请及批准、发放的记录；
- 3) 非标准标志《TRIMPS 非标准标志批准书》；
- 4) TRIMPS 标志使用及对应标志编码的记录；
- 5) 已加施 TRIMPS 标志产品的可追溯情况；
- 6) 法律法规、认证规则及公安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9 TRIMPS 标志停止使用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获证企业应停止使用 TRIMPS 标志：

- 1)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应停止使用 TRIMPS 标志；
- 2) 公安三所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产品或服务；
- 3) 认证产品的更改未经公安三所批准或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批量生产产品一致性控制发生重大变化未经公安三所确认。

## 10 违规处理措施

对于获证企业在使用和管理 TRIMPS 标志中如下违规行为，公安三所将采取相应措施：

- 1) 获证企业未能按规定有效管理 TRIMPS 标志的，公安三所将暂停其证书；

2) 滥用 TRIMPS 标志、超范围使用 TRIMPS 标志、未经公安三所批准移交其他组织使用 TRIMPS 标志等情节严重的，公安三所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3) 伪造或未经公安三所批准印制 TRIMPS 标志的，公安三所视其为侵权行为，将依法起诉或提交由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TRIMPS